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有關買賣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 框架協議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506)(「**協鑫集成**」)(作為買方)、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及Sum Tai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各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就買賣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0.01%(「**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預期賣方與協鑫集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協鑫集成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協鑫集成將成為協鑫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協鑫集成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

各自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協鑫集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公告。詳情請參閱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11-25/1204166379.PDF>。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並受限於最終協議的簽署以及各種監管及公司的批准。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